

「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－固相萃取／氣相層析儀／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（OCA W601.50C）」公告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公 告	現 行 公 告	說 明
主旨： <u>修正</u> 「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－固相萃取／氣相層析儀／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（OCA W601.50C）」 <u>公告</u> ，自 <u>即日</u> 生效。	主旨：訂定「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－固相萃取／氣相層析儀／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（OCA W601.50C）」， <u>並</u>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修正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五項。	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。	配合本法修正，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九條第五項。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公告事項未修正。